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7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
2樓

承辦人：胡琦慧

電話：(02)29559019 分機17

傳真：(02)29559016

電子信箱：aq233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311927601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321487352_113D2298627-01.odt)

主旨：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學科中心辦理「108
課綱高中與國中教學經驗分享交流」實施計畫，本局同意
貴校資訊教師以公（差）假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113年5月17日南二中教字第
113020015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會議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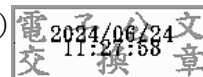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會議時間：113年6月2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時至5時40分。

（二）會議地點：集思新烏日會議中心4樓401富蘭克林廳。

三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如附件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私立國中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